

##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416 室	日期	102 年 12 月 11 日
主席	林教務長尚明	列席	3	時間	下午 14:00
應出席人數	22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8 人	紀錄	朱 玉 鳳
項次	決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申請更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	醫務管理系			
2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電機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請討論。	電機工程系			
3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4	修訂「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材料與纖維系			
5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6	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	工程學群			
7	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8	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9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10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1	修訂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	教務處課務組			
12	修訂「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工業管理系			
13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4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5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16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17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18	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 亞東技術學院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4樓10416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尚明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陳宗柏、陳保川、董慧香、賴金輪(代理)、彭剛毅、周啟雄、廖又生、李德松、洪維強、林致祥、魏慶國、林玉萍、林智莉、陳保生、姚薇華、傅孝維、莊鈞惠

缺席人員：馮君平、劉立偉、吳思妤、尤致翔(請假)

列席人員：張武揚(請假)、葉乙璇、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更正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劉秀鳳同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一年審議案。

(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寄發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通知學生予以延長保留入學一年。

三、案由：擬自102學年度起由任課教師自行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自102學年度起請任課教師依需求自行列印「修課學生名單」，但老師若需要教務處協助列印，將全力協助。

執行情形：已由任課教師自行列印。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公告實施。

五、案由：修訂通訊工程系資訊與通訊工程碩士班相關辦法(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六、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另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上網公告周知。

七、案由：修訂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提送102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八、案由：修訂「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九、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案由：修訂本校「三級三審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公告實施。
- 十一、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二、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與教務行政成效獎勵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提送 102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十三、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另陳請校長核可，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上網公告周知。
- 十四、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暫時維持原辦法。
- 十五、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 十六、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複查成績暨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第五條修訂為「學生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得於三天內向學群召集人長申請再複查。」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完成並上網公告後實施。

十七、案由：機械工程系 102 學年度入學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討論案。(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後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1,373 人學籍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陳校長核定；轉學生 61 人，學籍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陳校長核定。
- 二、101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31 人、四技 1,096 人、二技 168 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二專 1 人，共計 1,296 人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位名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陳校長核定。
- 三、101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7 人、四技 255 人、二技 21 人、二專 2 人，共計 285 人辦理退學，退學名冊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陳校長核定。
- 四、本學期期中評量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截止登錄，12 月 6 日郵寄期中評量通知計 5,232 件。
- 五、12 月 3 日已印製期中評量成績總表送各系，各班期中 1/2、2/3 不及格名單亦送促進中心及學務處處本部進行輔導。
- 六、完成基本資料庫及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填報作業。
- 七、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轉系組申請時間 102 年 12 月 11~30 日，各系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考試
- 八、辦理 103 學年碩士班甄試及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九、本學期成績送交日期為 103 年 1 月 27 日止，敬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依時限於個人 Portal 登錄學期成績。

**課務組：**

- 一、新生畢業門檻說明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順利完成，共 110 位學生參加，感謝學務處、通識中心及電子系協助。另外，為期學生順利畢業，請各教學單位關切大四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二、尚未繳交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之單位，請儘速送至課務組。
- 三、學生申請 102 新三大學程人數，截至目前僅電通學群 6 位，請各學群系加強宣導。
- 四、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法十二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教學反應與評量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 70 分的課程，教學單位必要時得召開系(中心、室)教評會以評議評量結果是否妥適，始得建請進行輔導。

辦法十三條：

依據第十二條的規定，得由任教系(中心、室)建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二)依上開辦法，補充說明：

a. 凡未將系(中心、室)教評會會議紀錄送達教務處者，將視同逕送輔導。

b. 教學評量之問卷成績低於標準者應接受輔導向來是教育部評鑑重點，各教學單位若有成績低於標準而免輔導者，若委員有提出質疑，屆時麻煩該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協助說明。

(三)由於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與實際執行有落差，因此擬於本次會議再修正提案討論，請與會委員再集思廣益，提供更妥善建議方案。

**綜合業務組：**

一、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問卷結果統計，請參閱附件一(p. 16~p. 18)。

二、102 學年度對高職(中)招生宣傳規劃截至 12 月 10 日止，已排定 7 場次，完成 5 場次。

活動名稱	學校	日期
升學博覽會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11/09
	新興高中	102/11/22
	松商家商	102/12/04
	泰北高中	102/12/06
	大安高工	102/12/10
	成功工商	102/12/11
	樹人家商	102/12/19

三、102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470,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2 年 8 月 0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鳳鳴國中家長場宣導 1 場次及國中 8 年級通信線路體驗課程 3 場次。

四、新北市教育局「102 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藝教育宣導暨參訪學習活動」排定 2 場，12 月 4 日鶯歌國中及 12 月 5 日育林國中均已執行完畢。

五、教育局主導「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2 場，參訪護理系、電子系、設計系及行銷系已分別於 10 月 23 日、11 月 13 日執行完畢。

六、為與高中職校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102 學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與高中職策略聯盟活動：教師研習營 3 場、學生研習營 2 場、輔導講座 1 場、專題合作 3 場。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術科-銅纜線路裝配技術班，已於 11/2、11/3、11/9 辦理完畢。

七、亞東學報第 33 期進度：已收到投稿 29 篇。評審委員全數審核完畢，目前開放投稿者修正文稿內容。預計 12/31 出刊。

**教學促進中心：**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元智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共安排有兩場專題演說：第一場由黃副校長致詞、引言介紹來賓-明志科技大學 王海副教授，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內涵』為主題進行分享；第二場由饒校長致詞、引言介紹來賓 Matt Ngui,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以『Technology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Cooperation and Learning』為主題進行分享。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狀況
102-1 期中教學研究會	102. 11. 13	全校性期中教學研究會	全校教師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研習營(與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計畫辦公室合辦)	102.11.20	透過專題演講、社群對話與社群觀摩等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品質。	41位
學習評量尺規 Rubrics 研習(與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陶塑計畫計畫辦公室合辦)	102.11.27	邀請台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副組長李紋霞教授針對『學習成果導向的課程設計與評量』與『Rubrics』進行分享	30位
教學研究服務經驗分享(與資管系合辦)	102.12.06	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洪宗貝教授進行經驗分享。	15位
3M 台灣研發中心參訪	102.12.13	至 3M 台灣研發中心參訪。	15位
Google 協作平台教育訓練	102.12.16	邀請專業講師，傳授簡單又方便之 Google 協作平台於教學上之使用技巧。	開放報名
探討行動媒介、數位科技與內容三者間的互動關係(與資管系合辦)	102.12.16 102.12.18	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張寶芳教授針對『探討行動媒介、數位科技與內容三者間的互動關係』等議題進行分享。	開放報名
16 小時數位研習	102.01.21 102.01.22	辦理 16 小時數位教學軟體教育訓練。	規劃中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率統計。

學群	單位	完成課程數	未完成課程數	教材上網率
共同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	208	0	100.00%
	體育室	49	0	100.00%
工程學群	工商業設計系	51	0	100.00%
	材料與纖維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59	0	100.00%
	機械工程系	78	0	100.00%
電通學群	電子工程系	66	0	100.00%
	電機工程系	71	0	100.00%
	通訊工程系 資通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57	0	100.00%
管理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42	0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47	0	100.00%
	資訊管理系	39	0	100.00%
	醫務管理系	63	0	100.00%
	護理系	59	0	100.00%
全校統計		889	0	100.00%

###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效能提升(評量不佳)輔導，於 102 年 12 月 02 日完成，

並於 12 月 04 日舉辦『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檢討並調整輔導機制。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性產業實務活動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日期	主題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102.11.20 13:00~17:00	評估 DC-DC 轉換器及功率分配元件與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專題研討會
管理暨健康學群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2.11.28 09:00~12:30	通服務產學聯盟技職再造契合式人才 培育研討會
工程學群 工商業設計系	102.12.10 13:00~17:00	文化創意產業與品牌經營實務研討會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輔導期間為：102 年 12 月 06 日~103 年 01 月 06 日，以減少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的學生數，輔導對象為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生，與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補救教學共有 12 門課程申請，並於 12 月 04 日召審查會議，全部通過。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06 日~103 年 01 月 10 日。

八、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三)辦理關懷高中生身分座談會，邀請到工商業設計系閻嬰紅老師擔任座談會講師，並邀請 2 位優秀高中生身分學長姐進行經驗分享。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競賽-第六屆數理盃團體賽，於 11 月 4 日召開賽前會議，競賽時程如下：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報名情況
微積分團體賽	102.12.11	挑戰組(A組)：92 組 管理組(B組)：21 組
物理團體賽	102.12.18	88 組

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專題製作及發表	102.10.02	通識教育中心劉明香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專題製作發表技巧與方法。	14 位
表達與簡報技巧	102.10.30	超優聲教育訓練機構黃經宙老師擔任，傳授學生在上台簡報或表達與技巧。	47 位

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TA 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基礎訓練(一)	102.10.01	邀請到電子工程系陳麗玲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訓練。	68 位 TA
基礎訓練(二)	102.10.08	邀請到通訊工程系榮頌德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訓練。	23 位 TA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專業訓練(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2.10.16	邀請前中華電信(股)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科長周春榮擔任講師，教導實驗室安全基本概念。	33位 TA 17位研究生
專業訓練(二)-基本網頁設計	102.10.23	邀請資訊管理系劉一凡教師擔任講師，傳授網頁製作技巧。	44位 TA

## 捌、議案討論

### 議案一

案由：申請更正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說明：

- 一、因學生曾子瑄(K98100142)於 8 月始取得相關符合畢業門檻專業技術能力之專業證照，故由醫務管理系主任申請更正學期成績為 60 分。
- 二、前列更改成績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二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電機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因目前實施之電機系輔系標準有些課程已異動為選修課程，故修正輔系標準如附件所示。
- 二、修訂後本校「四技學生修讀電機工程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經電機系 102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p. 19~p. 20)。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三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102 年 12 月 02 日教育部函 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六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b>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二	<b>第六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b>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	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需修滿 72 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四年制至少四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自行訂定另增加畢業學分數。</p>	<p>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需修滿 72 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四年制至少四年。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p>	

三、敬請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議案四

案由：修訂「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說明：

- 一、修訂材料與纖維系 98~100 學年度(含)入學之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第四條內文及 101 學年度(含)入學之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內文，請參閱附件三(p. 21~p. 23)。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五

提案：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舊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繳費，並於開學後將學生證繳交教務處註冊組系業務承辦人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該學期未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者，以未在學論。</p>	<p>二、舊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繳費，並於開學後將學生證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該學期未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者，以未在學論。</p>	<p>修訂部分文字</p>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群）

說明：

一、本校「工程學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學群長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 <b>其它由各系公開推選</b> 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任期一年， <b>連選得連任</b> 。學群長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及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	第三條 本會由學群召集人及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兩名擔任之，任期一年。學群召集人並得遴聘校外產學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議委員，及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出席。	內容修正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群長擔任主席，學群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群召集人擔任主席，學群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內容修正

二、敬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七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 (二)凡跨群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4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三) <b>凡學群內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4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9學分列入畢業學分。</b>	(一)學生以本系所屬部別開課科目為選課原則，若有下列情形擬跨系選課，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惟以不超過7學分為限，跨系(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 (二)凡跨群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4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新增文字
七	學生於前一學期期末時辦理預選、 <b>並於當學期期初辦理課程加退選；各任課教師得自行下載修課名單。</b>	學生於前一學期期末時辦理預選， <b>教務處於下學期開學時提供預選名單至各任課教師。</b>	修改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八

案由：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學生選課辦法」修正。
- 二、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每一學程之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18學分，應修科目中至少須有6學分跨系，並不受選課辦法第六條 <del>跨系9學分</del> 之限制。	學程之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18學分，應修科目中至少須有6學分跨系，並不受選課辦法第六條 <del>跨系9學分</del> 之限制。	新增及刪除文字說明
六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需於選課規定期間內向原肄業主系、 <u>學群</u> 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程能力者，送請規劃學程之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再送教務處 <u>業務承辦人</u> 彙送教務長核准。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需於選課規定期間內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定其確具修讀學程能力者，送請規劃學程之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再送教務處 <u>註冊組</u> 彙送教務長核准。	修正文字
十一	學程退場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達 <u>終止</u> 該學程之標準，學程規劃單位得循學程退場機制 <u>於終止前一學年</u> 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經 <u>提送系、群、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註銷，方可辦理終止</u> ： (一)因校系所教學目標改變 (二)因產業發展改變致學程無法再具培育效益時。	學程退場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達 <u>註銷</u> 該學程之標準，學程規劃單位得循學程退場機制 <u>提送系、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註銷</u> ： (一)因校系所教學目標改變 (二)因產業發展改變致學程無法再具培育效益時。	修正文字
十三	本辦法經 <u>教務</u> 會議通過， <del>報教育部備查</del>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九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修訂之「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條文請參閱附件四(p.24)。原「改進教學專案暨活動補助辦法」，廢止。
- 二、本案業經102年12月4日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p> <p>(一)應屆畢業資格審查：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作業時程：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4月30日前完成。作業程序：</p> <p>1. <b>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b>依各系(組)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進行下列項目初審。</p> <p>(1)所屬系(組)之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之審核。</p> <p>(2)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p> <p>(3)修業年限之審核。</p> <p>(4)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p> <p>(5)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門檻。</p> <p>2.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畢業」或「重修畢業」或「暑修畢業」或「重暑修畢業」或「延畢」。</p> <p>3.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b>註冊組教務處向系業務承辦人</b>查對原始資料；核對無誤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p>	<p>二、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p> <p>(一)應屆畢業資格審查：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作業時程：第一學期於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4月30日前完成。作業程序：</p> <p>1.註冊組依各系(組)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進行下列項目初審。</p> <p>(1)所屬系(組)之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之審核。</p> <p>(2)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p> <p>(3)修業年限之審核。</p> <p>(4)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p> <p>(5)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門檻。</p> <p>2.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畢業」或「重修畢業」或「暑修畢業」或「重暑修畢業」或「延畢」。</p> <p>3.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註冊組教務處向系業務承辦人查對原始資料；核對無誤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p>	<p>修訂部分文字</p>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修訂本校102學年度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102學年度行事曆項目：「延修生隨班重修辦理註冊繳費」原為103年3月5~6日辦理，擬修正為103年2月26~27日。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修訂「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一、本校「工業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b>103</b>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b>101</b>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 <b>或民間機構</b> 等同丙級專業證照 <b>貳</b> 張。 二、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b>三</b> 、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b>四</b> 、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 <b>五</b> 、通過專利案。 <b>六</b> 、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等同丙級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等同丙級專業證照乙張。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五、校內外專業競賽獲獎。 六、通過專利案。 七、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1 修改內容並將原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 2. 修正後條文項目調整
四	本細則第三條之 <b>第二項至第五項</b> 每件以學生順位前四位為限。	本細則第三條之 <b>第三項至第六項</b> 每件以學生順位前四位為限。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自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三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退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勒令退學學生,應向 <b>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b> 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自請退學學生,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認可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條 勒令退學學生,應向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自請退學學生,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認可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始完成退學程序。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 學生辦妥退學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 <b>註冊組系業務承辦人</b> ,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	第三條 學生辦妥退學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	修訂部分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四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之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p> <p>一、因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p> <p>三、因懷孕：應檢具醫院產檢證明。</p> <p>四、因分娩或撫育幼兒3歲以下子女：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p> <p>五、因其他特殊事故：需檢具確實有效之證明文件。</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因懷孕、生產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應予休學者，須註冊組應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辦理休學離校手續。</p>	<p>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得申請休學：</p> <p>一、因病：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經本校指定醫院證明。</p> <p>二、因服兵役：應檢具兵役單位之書面證明。</p> <p>三、因懷孕：應檢具醫院產檢證明。</p> <p>四、因分娩或撫育幼兒3歲以下子女：應檢具醫院出生證明。</p> <p>五、因其他特殊事故：需檢具確實有效之證明文件。</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因懷孕、生產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p> <p>應予休學者，須註冊組辦理休學離校手續。</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註冊組應向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辦理休學手續，填妥「休學申請書」，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認可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認可)，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准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休學程序。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p>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填妥「休學申請書」，未成年學生需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認可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系主任認可)，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准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休學程序。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先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p>	修訂部分文字
<p>第四條 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者，由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核發休學證明書，並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第四條 經核准完成休學程序者，由註冊組核發休學證明書，並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修訂部分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五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 <u>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 <u>註冊組</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修訂部分文字
四、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 <u>註冊組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u> 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四、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得向 <u>註冊組</u> 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逐項辦理，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修訂部分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六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二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教學反應與評量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u>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的課程，其任課教師應接受輔導，但教學單位任課教師必要時得要求召開系(中心、室)教評會以評議評量結果是否妥適，始得及建請是否需要進行輔導。</u>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即時查詢學生之教學反應與評量結果，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 <u>其</u> 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的課程，教學單位必要時得召開系(中心、室)教評會以評議評量結果是否妥適，始得建請進行輔導。	修正內容及文字
十三	依據第十二條的規定， <u>得由任教系(中心、室)需接受輔導之教師</u> ，建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依據第十二條的規定，得由任教系(中心、室)建請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修正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緩議。

### 議案十七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 25~p. 27)。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4 日教師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議通過，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議案十八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del>百分之二十</del> 十五名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持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向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修訂部分文字

-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新生問卷統計結果

附件一

題目	01. 你是如何知道亞東的？								
選項	師長介紹	親友介紹	學長介紹	網路資訊	到校招生宣傳	升學博覽會	亞東招生廣告	至亞東參訪	其他
百分比	26.68%	18.99%	9.88%	18.67%	9.88%	4.46%	2.65%	6.19%	2.60%

題目	02. 你選擇亞東就讀的決定權在於誰？				
選項	自己		父母	師長	其他
百分比	87.94%		9.60%	0.32%	2.14%

題目	03. 你為何選擇亞東？													
選項	師長推薦	親友推薦	學長影響	課程設計	科系喜好	被亞東招生宣傳吸引	經濟	交通方便	在台北	志願分發	師資優良	設備先進	校譽良好	其他
百分比	11.42%	9.35%	1.74%	3.02%	11.79%	1.58%	0.37%	21.35%	17.24%	8.77%	3.05%	2.89%	6.55%	0.88%

題目	04. 你的入學管道為？					
選項	聯合登記分發		推薦甄選	技優保甄	申請入學	身心障礙
百分比	39.37%		43.49%	6.83%	9.12%	1.19%

題目	05. 你覺得招生推廣活動對你選擇學校及系所有影響嗎？	
選項	有	沒有
百分比	87.86%	12.14%

題目	06. 你覺得亞東校系簡介提供的相關資訊對你了解亞東及系所有幫助嗎？	
選項	有	沒有
百分比	96.19%	3.81%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新生問卷統計結果

附件一

題目	07. 你覺得那些資訊有助於你選擇學校及科系？						
選項	學校軟硬體設備	課程設計	師資	交通資訊	未來發展	住宿環境	其他
百分比	18.35%	19.86%	14.23%	19.46%	24.87%	2.66%	0.57%
題目	08. 你覺得學校何種招生宣傳活動最能吸引你？						
選項	升學博覽會		升學說明座談會		到班宣導	至大學校園參訪	
百分比	21.43%		15.63%		23.73%	39.21%	

題目	09. 你覺得學校何種招生宣傳廣告最能吸引你？							
選項	公車車體	捷運車廂	報紙	捷運報	電視	網頁	升學雜誌	廣播
百分比	10.15%	7.69%	4.52%	4.21%	15.40%	31.51%	24.92%	1.60%

題目	10. 你看過哪一種的亞東招生廣告？						
選項	Upaper	爽報	蘋果日報	天下-大學入學指南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	大考通訊社甄選入學指南	大考通訊四技二專升學秘笈
百分比	10.26%	11.67%	9.23%	8.78%	9.49%	25.90%	24.67%

題目	11. 你覺得何種招生禮品最實用？						
選項	原子筆	捷運票夾	資料夾	筆記本	便條紙	其他	
百分比	25.72%	18.34%	18.09%	25.39%	6.67%	5.79%	

題目	12. 你是如何取得亞東的校系簡介？					
選項	都沒有	亞東老師到校宣傳	升學博覽會	學校輔導室	亞東網站	其他
百分比	19.81%	20.79%	12.34%	6.99%	38.88%	1.19%

題目	13. 你看過哪一種的亞東校系簡介？					
選項	都沒有	印刷品	亞東網站	光碟	亞東海報	其他

##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新生問卷統計結果

附件一

百分比	18.11%	24.95%	50.92%	0.38%	5.19%	0.45%
-----	--------	--------	--------	-------	-------	-------

題目	14. 你希望亞東可以到你的母校宣傳嗎？				
選項	希望			不希望	
百分比	95.62%			4.38%	

註：新生問卷共有 1,260 人上網填寫。

### 各項結果綜理如下：

1. 普遍知道亞東的方式以師長介紹為主，而選擇志願多依自己意願決定。
2. 學生選擇本校以位於台北、交通便利為重要因素。
3. 招生推廣活動及校系簡介對學生了解亞東途徑幫助頗深。
4. 最能吸引學生注意的招生宣傳活動為到校參訪。
5. 招生宣傳廣告以學校網頁最能吸引學生，但升學雜誌亦是普遍學生了解資訊的來源。
6. 最受學生青睞的宣傳紀念品為原子筆及筆記本。
7. 學生獲得本校資訊管道以亞東網站為最多。
8. 學生大部分希望學校到母校宣傳。

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電機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

可選讀系別	非電通學群系別		
先修科目	無		
申請條件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u>70</u> 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班 <u>    </u> 名以內。 二、操行成績 <u>80</u> 分(含)以上。 三、其他條件：		
應修學分數	<u>21</u> 學分		
輔系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冊別
1CI1002	電路學(一)	3	1
1EE1058	電路學(二)	3	1
1EE1043	電子學(一)	3	1
1EE1044	電子學(二)	3	1
1EE1028	電機機械	3	1
1EE1041	電力電子學	3	1
1EE1035	電力系統	3	1

備註：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 二、四技、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
- 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亞東技術學院四技學生修讀電機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

可選讀系別	電子系、通訊系		
先修科目	無		
申請條件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u>70</u> 分(含)以上，或名次在該班 <u>    </u> 名以內。 二、操行成績 <u>80</u> 分(含)以上。 三、其他條件：		
應修學分數	<u>21</u> 學分		
輔系課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冊別
1EE1028	電機機械	3	1
1EE1041	電力電子學	3	1
1EE1035	電力系統	3	1
1EE1033	自動控制	3	1
1EE1034	電磁學	3	1
1EE1063	信號與系統	3	1
1EE1052	計算機結構	3	1

備註：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
- 二、四技、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
- 三、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材料與纖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乙篇。
  -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乙篇。
  - 五、申請專利案乙件。
  - 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 七、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
- 第五條 入學前除取得化學或化工乙級證照者得予採計外，餘均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

民國 099 年 02 月 01 日 098 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099 年 02 月 02 日 0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材料與纖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材料與纖維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含)入學以後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二、取得民間團體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三、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乙篇以上。
- 四、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乙篇以上。
- 五、通過專利案乙件以上。

六、校內專業競賽獲獎。

七、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四條 畢業門檻檢核時間與補救措施實施時間:

- 一、第三條第一、二項執行時間為二年級上學期,檢核時間為二年級下學期。
- 二、第三條第三項至第七項執行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檢核時間為四年級下學期;
- 三、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應於通過取得任一項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如未通過者,需參加補救措施。

第五條 未通過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補救措施:學生應於畢業前將專題研究內容撰寫成論文投稿格式。

第六條 本細則第三條之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以學生順位前二位為限。

第七條 入學前除取得化學乙級、化工乙級,女裝乙級、男裝乙級、機械類乙級

~~及設計類乙級~~證照者得予採計外，餘均不予採計。

第八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補救措施通過者，應於儘速備妥上述文件送至本系辦公室審核。**

第九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 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XX 日，102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與教學相關單位。
-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舉辦提升教師知能與專業成長專案暨活動。  
二、舉辦教師教學觀摩參訪活動。  
三、執行優良教師薪傳計畫。  
四、進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  
五、透過微型教學方式分享教學經驗。  
六、教師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創新教學技巧與方法。
- 第四條 補助經費根據教育部教學相關獎勵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據每年(學年)度經費核定狀況召開訂定獎勵補助標準。經通過之案件，補助經費須依照核定之項目及金額進行核銷，並遵守教育部與本校經費使用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 第六條 「審查小組」由教學卓越諮詢委員會與近三年優良教師中遴選三位委員(含以上)擔任，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第七條 獲補助案件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獲補助之教師與單位於執行期間與成果結案後，有義務配合參與各項補助會議與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置於網站上提供本校師生參考。
- 第八條 申請人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勵補助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獲得獎勵補助時，不得同時重複申請。
- 第九條 凡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或經教育部稽查嚴重缺失者，在原因未消除前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程度及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期使學生學習成效能符合課程培育之目標，特訂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程度及學生個別差異，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期使學生學習成效能符合課程培育之目標，特訂定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無變更
<p>第二條 經教師於學期教學中進行評量後，對於未能達到課程培育目標之學生，得實施補救教學。</p>	<p>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科學習發生困難者。其類型有三：  <del>一、因長期性學習障礙者。</del>  <del>二、因短期性學習瓶頸者。</del>  <del>三、經學期評量後，未能達到課程培育目標者。</del></p>	修正實施對象
<p>第三條 實施流程</p> <p>一、由任課教師或班級學生填寫「補救教學開課申請表」，並由系主任核章後向教學促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從教學卓越諮詢委員中聘任3位委員，由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召開「補救教學開課審查會議」審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p> <p>三、課程結束需檢附結案相關資料。</p>	<p>第三條 輔導學習困難的方式有三：  <del>一、專任老師的office hours。</del>  <del>二、導師的輔導。</del>  <del>三、開設補救課程</del></p>	<p>1. 刪除第三條</p> <p>2. 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移至本條</p>
<p>第四條 實施規範：</p> <p>一、補救教學實施期間為第13週至第17週，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課程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為限。</p> <p>二、以未達學習成效之學生，並以科目為單位，一系所</p>	<p>第四條 實施獎勵與補助</p> <p>一、第三條中之第一款，有具體成效者由教學單位審議，於教學評量酌予加分。</p> <p>二、第三條中之第二款，有具體成效者由教學單位審議，於教學評量酌予加分。</p>	<p>1. 刪除第四條第一款與第二款</p> <p>2. 第三款部分調整至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開設一班，開課門檻為 15 人。</p> <p>三、以四技部一、二年級及二技部一年級必修科目為優先對象。</p>	<p><del>三、第三條中之第三款：</del></p> <p><del>(一) 實施規範：</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最多以每週 3 小時，共計 4 週為限。</del></li> <li><del>2. 以未達學習成效之學生，並以科目為單位，一系所開設一班，開課門檻為 15 人。</del></li> <li><del>3. 以四技部一、二年級及二技部一年級必修科目為優先。</del></li> </ol> <p><del>(二) 實施補助</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由任課教師或班級學生填寫「補救教學開課申請表」向教學促進中心提出申請。並於「補救教學開課審查會議」決議後實施。</del></li> <li><del>2. 每小時鐘點以 800 元計。</del></li> <li><del>3. 課程結束需檢附結案相關資料。</del></li> </ol> <p><del>(三) 由「補救教學開課審查會議」審議，成員為教學諮詢委員中聘任 3 人，教學促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del></p>	<p>三條與第五條</p> <p>3. 修正補救教學實施期間</p>
<p>第五條 實施補助每小時鐘點以 800 元計。</p>	<p>第五條 <del>申請時程以教學促進中心公告為準。</del></p>	<p>由原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移至本條</p>
<p>第六條 申請時程以教學促進中心公告為準。</p>	<p>第六條 <del>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del></p>	<p>原辦法第五條移至本條</p>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del>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	原辦法第六條移至本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辦法第七條移至本條